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8 版）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8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突发意外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雇员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批单、保费发票；
- （二） 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伤亡证明；
- （三） 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四）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